員山鄉公所 一般廢棄物/事業廢棄物 代處理申請書

繳費單據編號: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載運住址 | 宜蘭縣員山鄉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 | |
| 申請載運廢棄物種類 | □一般生活廢棄物  □傢俱(□沙發□桌椅□床架□彈簧床□其他 )  □樹枝(需裁剪約100公分)  □事業廢棄物 (不含廢土、石頭等建築營建廢棄物)  □其他 | | |
| 一般家戶產生之生活廢棄物、傢俱、樹枝、其他 | □抓斗車(約資源回收車一車容量) 費用500元 | | |
| 事業廢棄物非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其他 | □抓斗車一車(約資源回收車一車容量) 費用3，650元/公噸 | | |
| 申請載運  日期時間  (清潔隊填寫) | □上午  月 日  □下午  ※本所車輛抵達前半小時電話通知。 | | |
|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注意事項:   1. 此事業廢棄物(含一般大宗廢棄物)代處理費僅為派車載運費用，不包含搬運費用，本所人員不得進入住家範圍內搬運廢棄物。 2. 請在預約上車時間前將廢棄物放置在本所車輛可抵達且機械手臂可正常運作之適當位置存放。 3. 若欲載運之位置為本所抓斗車無法抵達或作業時，本所將以其他適當車輛載運，屆時請申請人自行派員將廢棄物上車，若無法載運時本所將無息退還，申請人不得要求任何費用或賠(補)償。 4. 申請人(指派代表人)至現場協助確認欲載運廢棄物及上車。 5. 申請載運廢棄物種類與實際欲載運廢棄物種類不符時，請先至本所清潔隊隊部補足價差後本所再另行安排車輛載運。 6. 申請載運廢棄物容量不足時，請先至本所清潔隊隊部補繳費用，本所再另行安排車輛載運。 | | | |